

阿尔山市五岔沟幼儿园提高保教 质量项目（土建类）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阿尔山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结合本工程实际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阿尔山市五岔沟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（土建类）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阿尔山市
3. 工程内容：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4. 工程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
- 4.1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5. 工程质量与验收：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工程质量要求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6.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工程中标价为：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：1472000.00 元），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工程款，最终结算价款待政府部门审计完成后，拨付剩余工程款，待审计结束后预留 5%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。

第二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3.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，提供良好的安全施工环境。

第三条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安全施工。
2. 保证工程的质量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3.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办理交接手续，并交付使用。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。

第四条、质量保修

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，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，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。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，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由于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。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货款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发包方执一份，承包方执一份。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刘林林

联系电话：18748217444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